

五五〇(十八)。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並嘉許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⁶⁴。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八〇九次全體會議。

五五一(十八)。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並嘉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之報告書⁶⁵。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八二二次全體會議。

五五二(十八)。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並嘉許世界衛生組織提送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⁶⁶。

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
第八〇二次全體會議。

五五三(十八)。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報告書⁶⁷並已審查秘書長所提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五年度方案之檢討報告⁶⁸，

一。閱悉並嘉許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對於過去一年內為求更切實協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所獲之進展，表示欣慰，

三。促請在此方面繼續努力，並參照理事會所訂聯合國工作優先次第方案，特別着重力量之集中。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⁶⁴ 參閱文件 E/2577。

⁶⁵ 參閱文件 E/2589 及 E/2590。

⁶⁶ 參閱文件 E/2592 and Add.1。

⁶⁷ 參閱文件 E/2512, E/2607 and Corr.1 and Add.1。

⁶⁸ 參閱文件 E/2629。

五五四(十八)。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審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⁶⁹，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於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五五五(十八)。世界曆法改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文件 E/2514 中所載以國際協定改革曆法之提議，

認為必須獲致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對於曆法需否改革一事之意見，始能就該提議作進一步之審議，

一。請秘書長將文件 E/2514 及其他任何有關文件致送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請對此問題加以研究，於一九五五年初提供意見；

二。決定於第十九屆會復會時，連同各國政府送來之答覆就此案再加審議。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一九次全體會議。

五五六(十八)。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關於舉行區域製圖會議一事之決議案四七六 A(十五)，

備悉秘書長關於舉行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之報告書⁷⁰，

欣悉印度邀請在該國舉行第一屆亞洲遠東區域會議，

鑒於有關各國政府對於在印度舉行會議一提議之良好反應，

一。決定於一九五五年二月或三月初在 Dehra Dun (印度)舉行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

⁶⁹ 參閱文件 E/2614。

⁷⁰ 參閱文件 E/2622 and Add.1 and 2。